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欽總安字第 1090900089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扣案二級毒品「安非他命」等(詳如公告事項)，業經判決確定，經公告後一個月內無機關(構)申請使用者，依法銷毀之。

依據：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保管字號、扣押物品名稱、重量：

106 年青保字第 751 號，第二級毒品「卡西酮」，驗餘淨重 132170.22 公克。

108 年青保字第 2151 號，第二級毒品「MDMA」驗餘淨重 10001.41 公克。

109 年青保字第 542 號，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驗餘淨重 6004.55 公克。

二、裁判確定日期：

109 年單禁沒字第 58 號，109 年 3 月 17 日裁定確定。

108 年單禁沒字第 580 號，109 年 3 月 24 日裁定確定。

109 年台上字第 643 號，109 年 2 月 12 日判決確定。

檢察長 周章欽